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證 退費 申請書**申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承辦人填寫) |
| 申請人姓　名 |  | 學號 / 職員編號 |  |
| 身分證/護照號碼 |  | 電話 |  |
| 身分別 |  □學生 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師 □教職員工眷屬、校友 □一般民眾 |
| 證卡別 |  □健身房 □網球場 | 使用證號 |  |
|  □月制 □半年制 □一年制 |
| 使用證使用時間 |  　 　 年 　 　 月 　 　 日 至 　 　 年 　 　 月 　 　 日 |
| 退費匯款帳戶 | 需請檢附 **本人** 存摺影本，如採用銀行帳戶者填妥銀行及分行名稱。 |
| □郵局帳戶－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(含檢號)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(含檢號) |
| □銀行帳戶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銀行/分行代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請靠左填寫）  |
| 申請人簽名欄 | 簽名： 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下體育室填寫 |
| 審查結果 | 經查退還未使用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日，擬依規定應退還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 □ 使用證已繳回 |
| 註:1.退還實際剩餘日數之費用。惟單次及10次卡不予退費。　 2.經辦理退費者，半年內不得重新申請。 |
| 場地器材組 | 體育室主任 |
| 審核 | 單位主管 |
| 已驗證無誤，請予退還。 |  |  |
| 敬會 | 校長或授權核決人 |
| 出納組 | 主計室 |
|  | 1 萬元(含)以下經費授權承辦人員核章。 | 十萬元(含)以下經費的動支與核銷授權系 所或行政單位主管決行。 |